

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（电子保单）



APP



官微



单证查验

投保确认时间: 2025-04-09 09:04:25 收付确认时间: 2025-04-09 09:37:17 保单打印时间: 2025-04-09 09:37:19
业务流水号: gsbpcs20250076350409 参考号/支票号:
投保确认码: V0201GPIC220025042124162637680

流水号: 电子保单

保险单号: 6605212025220581001312



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, 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, 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。

被保险人	姓名/名称	梅河口市山城镇卫生院		证件号码	12220581412979315E				
	住所	梅河口市和平街安居路民乐家园住宅		联系方式	151****5935				
行驶证车主	梅河口市山城镇卫生院								
保险车辆情况	号牌号码	吉EP4196	厂牌型号	金杯SY5031XJHL-MSBG救护车					
	发动机号	39827A	初次登记日期	2013年09月	VIN码/车架号	LSYKGBAF5DK031749			
	机动车种类	客车	使用性质	非营业企业	核定载质量	0	千克	核定载客	6
承保险种				费率浮动(±)	保险金额/责任限额(元)	绝对免赔率		保险费(元)	
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				/	3,000,000.00			884.82	
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(驾驶人)				/	50,000.00			89.46	
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(乘客)				/	50,000.00元/座*5座			263.79	
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(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)				/	1,000,000.00			30.19	
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(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-驾驶人)				/	50,000.00			1.57	
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(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-乘客)				/	50,000.00元/座*5座			6.44	

特别提示: 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, 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, 涉及(减)退保保费的, 退还给投保人。

本保单投保人为: 梅河口市山城镇卫生院

保险费合计(人民币大写): 壹仟贰佰柒拾陆元贰角柒分 (¥: 1276.27 元)

保险期间 自 2025年04月17日00时00分 起 至 2026年04月16日24时00分 止

特别约定
1、尊敬的客户: 您本次是通过以下渠道购买本公司的车辆保险,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, 现将相关信息告知如下, 销售渠道: 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电话销售 互联网销售 个人代理 车辆经销商代理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其他; 渠道名称: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梅河口支公司 联系电话: 13943406177
2、家庭自用及非营业车辆从事营业性运输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, 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增加保险费。否则, 因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的,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3、本合同的保险费为1276.2700元, 其中不含税价格为1204.03元, 增值税额为72.24元。

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: 诉讼

重要提示
1.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。
2. 收到本保险单、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, 请立即核对, 如有不符或疏漏, 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。
3. 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, 特别是责任免除、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、赔偿处理和通用条款等。
4. 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、改装、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, 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, 应及时通知保险人。
5.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。
6. 被保险人可通过我公司官方网站自主查询承保理赔信息。

保险人
公司名称: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化中心支公司 公司地址: 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滨江西路1-1号
客服/投诉热线: 95519 4008695519
网址: www.chinalife-p.com.cn
邮政编码: 134001 签单日期: 2025年04月09日
(保险人签章)

核保: 王曼霖

制单: 赵丽丽

经办: 刘红阳

承保业务专用章